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上字第10號

上訴人 恆崗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菱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承亮（即周樂珍之承受訴訟人）、周發豪（即周樂珍、林國雄之承受訴訟人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61,583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2,63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上訴至第三審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釋明有同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，而上訴人並未委任或為釋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繳或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

法官 李珮妤

法官 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馬蕙梅